

威海市文登区信用“进校园” (中小學生)积分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中小學生诚信教育和信用管理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筑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措施。依据《中小學生守则》、《日常行为规范》、《中小學生管理处分暂行规定》、《威海市文登区社会成员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教体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文登区小学四年级及以上學生的信用信息征集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中小學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包括信用信息归集、评价标准、等级确定、分类管理、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二章 奖惩标准

第四条 學生在校内外学习、生活和活动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给予相应的信用加分：

(一) 在年级、校级各类体育、艺术、科技、读书、征文、知识竞赛等活动中获奖的，加 1-3 分。

(二) 获得年级、校级各类荣誉称号的，加 2-3 分；

(三) 在县、地、省、国家级体育、艺术、科技、读书、

征文、知识竞赛等各类活动中获奖的，分别加 5 分、10 分、20 分、30 分；

（四）获得县、地、省、国家级各类荣誉称号的，分别加 10 分、20 分、30 分、40 分；

（五）在诚实守信、尊老爱幼、拾金不昧、关爱同学、帮助他人、勤俭节约、环境维护、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或影响较大的，视情形加 2-10 分。

（六）学生联动家庭参与诚信建设，凡其父母获得村居、社区、镇街及以上各级政府奖励、张榜表扬、授予荣誉称号等，分别给学生加 5 分、10 分、15 分。同一项目就高计分，不重复加分。

第五条 学生在校内外学习、生活或活动中，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扣减相应的信用分值：

（一）经常说谎话欺骗家长、老师或他人，不尊重父母师长或他人，且不听劝告不改正的，扣 2 分；

（二）不能自己完成班级值日等力所能及的事情，多次教育无效的，扣 2 分；

（三）经常不完成学习任务或课后作业、照抄作业，或者在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扣 3 分；

（四）经常迟到、早退、旷课，或不服从老师、干事或学生干部管理，扰乱课堂或宿舍秩序，多次教育无效的，扣 3 分；

（五）乘坐校车、公交车时不能自觉排队，或在车内大声喧哗打闹，或在城区过马路不走斑马线的，扣 3 分；

（六）饮酒、吸烟、出入网吧、歌舞厅或参与赌博，且不听劝告的，视情形扣 10-15 分；

(七) 携带管制刀具、化学制剂、烟酒、低俗或淫秽书籍影像进校园，且不听劝告的，扣 15 分；

(八) 以大欺小、辱骂或欺凌他人，或故意挑起事端、打架斗殴或聚众斗殴的，扣 20 分；

(九) 有偷窃、诈骗、勒索等行为，或者结交社会不良人员，且不听规劝的，扣 40 分；

(十) 有其他违反《中小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小生守则》《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学校各项管理规定的行为，且不听劝告的，视情形扣 2-40 分。

第三章 采集和认定

第六条 各学校要结合学校德育和思政工作，将诚信教育纳入日常管理的各方面，融合到教育教学的各环节，系统培养提高学生诚信意识和诚信品质。要持续广泛宣传诚信，让诚信意识入脑、入心，成为学生自觉行为。要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号召并激励学生积极动员监督父母和亲属，共建诚信家庭。

第七条 区教体局成立学生信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学生信用管理的机构建设、调度推进、检查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普教科，具体负责组织推进学生信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学校要成立学生信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组室负责人和班主任任成员，负责制定学生信用管理细则和组织实施，

为小学四年级及以上学生建立信用档案，并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第九条 各学校要建立学生信用管理电子档案和档案审核管理制度。每月末，领导小组要逐个年级汇总学生信用信息，统一录入学生信用管理电子档案。

第十条 学生失信、守信信息要通过报告书形式告知家长。

第十一条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信用信息数据安全，建立严格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对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信用等级确定

第十二条 学生信用管理体系信用信息级别评价采用百分制，实行动态评价。

- (一) A+级为优秀级别，分值在 100 分及以上；
- (二) A 级为良好级别，分值在 85—99 分；
- (三) B 级为一般级别，分值在 60—84 分；
- (四) C 级为帮扶级别，分值在 59 分以下。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分值由基本分和加分、减分构成，基本分默认为 100 分。每学年为一个诚信管理评价计分周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学业发展档案。下个学年度重新按基本分 100 分和加分、减分，开展新一轮诚信管理评价。

第五章 激励与惩戒

第十四条 对拥有信用 A 级及以上等级的学生，分别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

（一）在评选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时，信用等级必须为 A 级及以上；

（二）在发展团员、党员时，信用等级必须为 A 级及以上；

（三）在普通高中推荐参加自主招生、保送生时，作为重要参考，推荐保送生的信用等级必须为 A 级及以上。

（四）在发放高考新生救助金时，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的优先；

（五）对于信用等级达到 A+ 学生，学校要通过校园网、宣传栏、校报、校刊等方式进行宣传。对事迹突出者，在“文登教育网”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五条 对信用等级达不到 A 级的学生，给予警示提醒：

（一）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学生，责成学校与家长联系，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

（二）对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下级别的学生，除责成学校与家长联系外，由学校选派教师与其组成帮扶对子，督促其停止并改正失信行为，且不能参加各种评优活动奖励等。

第六章 管理和保障

第十六条 区教体局建立学生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并负责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和反馈。对经核实无误的失信行为，公示 5 个

工作日后，录入学生信用管理电子档案。

第十七条 当事学生对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可以由其监护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异议申请，学校需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回复，并说明理由，书面答复意见抄送基础教育科。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记录的公示与处理。

第十八条 信用信息有效期为一学年度，学生升级后，原信用记录自动失效，学校统一存档备查，信用评价等级记入当年学生学业发展报告。下个学年度重新开始信用管理评价。

第十九条 对非主观恶意、影响范围有限，且尚未对社会造成实质危害的学生轻微失信行为，由各学校加强教育引导，促进及时改正，帮助学生重塑信用记录。

第二十条 本意见由威海市文登区教育和体育局信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